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殷家婷
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87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E9204@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新字第099049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一（049370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針對「外籍配偶國中小學歷採認之疑義」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5月21日台國(一)字第0990070302號函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外籍配偶如持有國外國民中、小學之學歷證明文件，依規定經我國外交部授權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及查證後，可逕由擬就學之學校或報考技術證照之主辦機構單位認定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，以利外籍配偶就學及就業。

正本：臺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99/05/28
10:40:02

電子收文



0991002143